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1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科興

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科興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曾科興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認犯行，認其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有數次通緝紀錄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於113年2月1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所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其刑責甚重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再審酌被告先前於其他案件亦有多次經通緝之紀錄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被告雖聲請具保，惟若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仍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本案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

要，應予延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廖紋好
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